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写字楼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3日，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写字楼用于建设研发中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写字楼用于研发中心建设情况

1、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及汽车电控产品的研发，完成驾驶辅助系统（ADAS）、部分自动驾驶和完全无人驾驶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公司在北京购买一处写字楼，作为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及汽车电控产品的研发中心。

2、根据《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3、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写字楼情况

1、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7 号楼 9 层 902；

2、面积：本次购买的写字楼总面积为 1138.67 平方米；

3、总金额：60,105,081.2 元。

4、用途：用于公司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及汽车电控产品研发中心。

本次购买的写字楼将作为公司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及汽车电子产品研发中心，将依托北京丰富的人才资源和技术资源，从环境感知、智能决策、电控执行等智能驾驶技术和 V2X 汽车网联技术等层面进行资源整合与自主研究开发，分阶段

完成驾驶辅助系统（ADAS），部分自动驾驶和完全无人驾驶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5、资金来源：公司本次购买写字楼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目前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1、根据《中国制造 2025》规划，汽车产业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作为主要的发展方向，公司已经明确将智能网联汽车作为战略方向之一，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将推动公司的技术升级和产业升级，完善公司未来产业链发展布局。在北京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中心，能够有效利用北京丰富的人才资源，吸引北京和海外的优秀人才，同时能够更好的整合北京及全国各大科研院所和众多技术公司的技术资源，加快公司在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方面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

2、公司本次购买写字楼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及汽车电控产品研发中心，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在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及汽车电控系统产品方面的研发，为公司拓展车联网领域、汽车智能驾驶并最终实现驾驶辅助系统（ADAS）、部分自动驾驶和完全无人驾驶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3、本次购买写字楼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